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6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計201,655,982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76,761,87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5,482,983股之68.24%。

主席：張明智董事長  記錄：周慧琪 

出席董事：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張明智董事、江重良董事、李盈瑩董事及莊豐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年興獨立董事、徐嘉連獨立董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獲利新台幣1,256,009,490元(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5.3062%計新台幣66,646,626元及董事酬勞0.2627%計新台幣3,3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1,655,98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0,076,3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182,271 權)	99.21%
反對權數 123,5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3,51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56,08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56,082 權)	0.72%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97,918,324元，除減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89,791,83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92,651,432元外，再減除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新台幣814,037元及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90,109,367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860,030,344元及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新台幣73,454,696元，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2,458,036,696元。
3. 擬提撥盈餘新台幣295,482,983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1,655,98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0,138,86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244,753 權)	99.24%
反對權數 131,7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1,719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5,3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85,399 權)	0.68%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溢價發行股票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147,741,492元發放現金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惟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1,655,98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0,144,4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250,308 權)	99.25%
反對權數 127,1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7,11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4,44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84,445 權)	0.68%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1,181,931,930 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95,482,983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率為 40%，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72,897,900 元。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6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40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4 元，總計銷除股份 118,193,193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現金減資換股停止過戶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6. 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1,655,9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0,067,3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173,249 權)	99.21%
反對權數 198,44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98,447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90,17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90,175 權)	0.68%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 說明：1.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1,655,9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0,093,7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199,614 權)	99.22%
反對權數 130,2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0,237 權)	0.0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2,020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32,020 權)	0.71%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金管會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201,655,98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200,094,3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200,282 權)	99.22%
反對權數 130,23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30,237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31,35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431,352 權)	0.70%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85,745 仟元，較去年衰退 10.29%；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7,91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87 元。以下謹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和財務狀況概要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引領科技、提升價值、創造需求。
2. 貼近市場，開拓多元客戶，深耕利基市場。
3. 協同設計，快速打樣，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研發製造服務。
4. 當責管理，持續調整集團資源，追求資源使用極大化為目標，並兼顧市場差異與成本彈性，提升集團營運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5. 持續精實管理，結合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業務產銷服務，提供客戶最及時的全方位服務。
6. 以現有工業自動化為基礎，融合物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創造物聯網雲端平台，提供客戶最佳的二次開發成果，實現物與服務串聯的長程理想。
7. 宏觀全球、永續經營。

二、實施概況

自民國 86 年成立以來，威強電秉持著『客戶導向』的經營理念，在技術研發、產品設計、業務行銷、客戶服務及客製產品等各方面，都獲得良好的聲譽。

創新技術

威強電除了經營品牌產品銷售外也是一家領導業界的特製電子研發代工服務(UEMS-Unique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廠商，憑藉的是持續不斷地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及創新研發技術。這些技術發展的具體行動與成果展現在廣泛地應用領域，包含醫療、博奕、零售、物流、建築、能源、網通、軍警、交通運輸等領域。這十幾年來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產品設計與製造經驗，使我們得以最快的速度，提供國際代工客戶從頭到尾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服務流程包含產品構想、設計、快速打樣、測試驗證、量產、全球運籌以及相關技術支援等。

全球營運

威強電近年來一直積極地佈署全球營運據點，計劃性地拓展兩岸生產製造中心，除了提供客戶豐沛的產能及一流的全球運籌服務外，更累積資源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客製專案需求。這些投資及努力都是威強電致力於提升集團運作效率及提供全球客戶高水準服務的實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895,519	6,185,745	(709,774)	(10.29)
合併營業毛利淨額	2,235,848	1,972,534	(263,314)	(11.78)
合併稅後淨利	924,239	897,918	(26,321)	(2.85)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107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及獲利與所設定之營運目標約當。公司仍將繼續進行成本控制管及與提高生產效能，進而提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額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24	26.93	(5.31)	(16.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16.35	771.71	55.36	7.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38	318.85	69.47	27.86
	利息保障倍數	388.56	99.10	(289.46)	(74.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4	8.20	0.16	1.99
	權益報酬率(%)	11.84	11.52	(0.32)	(2.7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比率(%)	35.71	45.14	9.43	26.41
	純益率(%)	13.40	14.52	1.12	8.36
	每股盈餘(元)	2.82	2.87	0.05	1.77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107 年度集團研究發展費用總計為 502,675 仟元。威強電集團擁有近 300 位的專業研發人員，專精於產業電腦、工業自動化、彩票與博弈設備、行動計算產品、醫療顯示器、影像監視、網路儲存監控設備和多媒體播放器等多樣系統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積極研發創新之精神，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工作。

威強電在全球化、集團化、專業化的企業運作體系下，將持續以更穩健、更踏實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也期許威強電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一致的支持與指導，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智



總經理：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豐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強電工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的期間風險。因此，此類銷貨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及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3,039,296	28	4,610,565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70	2	137,59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廿二))	1,008,302	10	627,9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2,424	-	49,1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5,044	-	3,877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20,361	9	830,721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廿二)及八)	1,618,848	15	979,142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653	1	174,563	2
	6,929,198	65	7,413,53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14	-	-	-
(附註六(三)及(廿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廿二))	-	-	33,9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385,018	22	2,376,04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118,017	10	1,170,55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54,219	2	258,95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892	-	8,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869	1	65,0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77	-	31,596	-
	3,871,806	35	3,944,501	35
資產總計	\$ 10,801,004	100	11,358,0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款項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173,193	20	2,972,812	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58,061	1	60,013	1
	735,790	7	688,528	6
	2,908,983	27	3,661,340	32
負債總計	2,954,830	27	3,283,144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980,511	9	980,511	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08,852	13	1,316,428	11
特別盈餘公積	268,023	2	134,467	1
未分配盈餘	2,740,479	26	2,250,167	20
	4,417,354	41	3,701,062	32
其他權益	(460,674)	(4)	(268,023)	(2)
權益總計	7,892,021	73	7,696,694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1,004	100	11,358,0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重良

董事長：張明智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214,235	100	6,917,91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490	-	22,394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6,185,745	100	6,895,51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4,213,188	68	4,659,695	68
營業毛利	1,972,557	32	2,235,824	3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3)	-	24	-
營業毛利淨額	1,972,534	32	2,235,848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7,906	7	382,061	6
6200 管理費用	360,173	6	356,8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675	8	514,97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01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85,555	21	1,253,838	18
營業淨利	686,979	11	982,01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8,906	4	165,60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744	3	(243,760)	(4)
7050 財務成本	(13,598)	-	(3,0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7,916	4	271,53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968	11	190,358	3
7900 稅前淨利	1,333,947	22	1,172,36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36,029	7	248,129	4
本期淨利	897,918	15	924,239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6)	-	(4,388)	-
83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6,107)	-	-	-
8316 價損益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68,904)	(1)	-	-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	-	746	-
	(75,825)	(1)	(3,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8)	(1)	(122,36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697)	-	(44,187)	-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45)	(1)	(166,55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770)	(2)	(170,19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148	13	754,04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7,918	15	924,239	13
非控制權益	-	-	-	-
	\$ 897,918	15	924,23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2,148	13	754,045	11
非控制權益	-	-	-	-
	\$ 772,148	13	754,045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7		\$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4		\$ 2.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A1	\$ 3,283,144	970,900	1,179,701	134,467	2,451,240	3,765,408	(138,050)	36,579	(101,471)	7,917,981
D1	-	-	-	-	924,239	924,239	-	-	-	924,239
D3	-	-	-	-	(3,642)	(3,642)	(129,712)	(36,840)	(166,552)	(170,194)
D5	-	-	-	-	920,597	920,597	(129,712)	(36,840)	(166,552)	754,045
B1	-	-	136,727	-	(136,727)	-	-	-	-	-
B5	-	-	-	-	(984,943)	(984,943)	-	-	-	(984,943)
C7	-	-	-	-	-	-	-	-	-	9,611
A3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50,167	3,701,062	(267,762)	(261)	(268,023)	7,696,694
A5	-	-	-	-	73,455	73,455	-	(67,956)	(67,956)	5,760
D1	3,283,144	980,511	1,316,428	134,467	2,323,622	3,774,517	(267,762)	-	(335,718)	7,702,454
D3	-	-	-	-	897,918	897,918	-	-	-	897,918
D5	-	-	-	-	(814)	(814)	(49,945)	-	(124,956)	(125,770)
B1	-	-	-	-	897,104	897,104	(49,945)	-	(124,956)	772,148
B3	-	-	92,424	-	(92,424)	-	-	-	-	-
B5	-	-	-	133,556	(133,556)	-	-	-	-	-
C7	-	-	-	-	(164,157)	(164,157)	-	-	-	(164,157)
E3	(328,314)	-	-	-	(90,110)	(90,110)	-	-	-	(90,110)
Z1	\$ 2,954,830	980,511	1,408,852	268,023	2,740,479	4,417,354	(317,707)	(142,967)	(460,674)	7,892,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947	1,172,3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404	92,146
A20200 攤銷費用	12,073	16,9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801	(1,0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87)	(13,377)
A20900 利息費用	13,598	3,025
A21200 利息收入	(72,927)	(53,7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7,916)	(271,5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6	(3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8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5	14,4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	(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71)	17,5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341)	(146,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481)	583,92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6,316)	946,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131	1,0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18)	(35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297)	372,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560	(85,52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04,11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0,046	(961,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015)	39,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621)	(99,3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75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727)	29,9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8)	(1,2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231)	824,873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88,572)	678,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5,375	1,851,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060	43,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8,779	103,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97)	(1,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012)	(313,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6,605	1,683,71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3)	(14,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1,5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8)	(8,72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4,435)	387,0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23	(4,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9,850)	356,16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1,531)	1,006,3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157)	(984,943)
C04700 現金減資	(328,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5,537)	21,4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487)	(42,7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1,269)	2,018,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0,565	2,591,9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296	4,610,5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後認列收入，如交貨條件因合約議定移交時點不同時，意即該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可能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的期間風險。因此，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控制力移轉及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產品更新頻率快速，產業競爭激烈，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評估，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取得有效異動表單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 抽取原料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後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威強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二))	\$ 751,887	8	21	2,153,822	2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80,091	2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十二))	634,108	6	2	251,056	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282,244	3	1	106,303	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7,081	-	-	8,330	-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87,629	1	1	79,629	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5,668	-	-	15,688	-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283	-	1	51,213	1	1
	<u>1,988,991</u>	<u>20</u>	<u>26</u>	<u>2,666,041</u>	<u>26</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二))	24,014	-	-	-	-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十二))	-	-	-	33,95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6,986,439	71	65	6,736,088	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588,114	6	6	613,372	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82,329	3	3	286,451	3	2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7,517	-	-	8,089	-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088	-	-	16,993	-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1	-	-	1,731	-	-
	<u>9,996,753</u>	<u>100</u>	<u>100</u>	<u>10,362,724</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19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667,942</u>	<u>7</u>	<u>6</u>	<u>617,139</u>	<u>7</u>	<u>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7,358</u>	<u>-</u>	<u>-</u>	<u>7,050</u>	<u>-</u>	<u>-</u>
	<u>75,268</u>	<u>1</u>	<u>1</u>	<u>77,181</u>	<u>1</u>	<u>1</u>
	<u>750,568</u>	<u>8</u>	<u>7</u>	<u>701,370</u>	<u>7</u>	<u>7</u>
	<u>2,004,732</u>	<u>20</u>	<u>26</u>	<u>2,666,030</u>	<u>26</u>	<u>26</u>
	<u>2,954,830</u>	<u>30</u>	<u>32</u>	<u>3,283,144</u>	<u>32</u>	<u>32</u>
	<u>980,511</u>	<u>10</u>	<u>9</u>	<u>980,511</u>	<u>10</u>	<u>9</u>
負債總計	<u>1,408,852</u>	<u>14</u>	<u>13</u>	<u>1,316,428</u>	<u>13</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268,023	3	1	268,023	3	1
資本公積	2,740,479	28	22	2,740,479	28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17,354	45	36	4,417,354	45	36
特別盈餘公積	(460,674)	(5)	(3)	(460,674)	(5)	(3)
未分配盈餘	7,892,021	80	74	7,892,021	80	74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u>9,896,753</u>	<u>100</u>	<u>100</u>	<u>10,362,724</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96,753</u>	<u>100</u>	<u>100</u>	<u>\$ 10,362,724</u>	<u>100</u>	<u>100</u>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90,955	100	4,605,5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88	-	18,42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4,284,067	100	4,587,1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十三)、七及十二)	3,294,082	77	3,531,117	77
營業毛利	989,985	23	1,056,045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24	-	(7,745)	-
營業毛利淨額	991,409	23	1,048,300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1,311	6	271,026	6
6200 管理費用	110,419	3	122,5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289	7	331,22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68	-	-	-
營業費用合計	693,887	16	724,832	16
營業淨利	297,522	7	323,4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0,897	4	127,78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09	2	(72,747)	(1)
7050 財務成本	(6,137)	-	(1,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1,172	15	707,04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8,541	21	760,620	17
7900 稅前淨利	1,186,063	28	1,084,088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88,145	7	159,849	4
本期淨利	897,918	21	924,23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6)	-	(4,3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07)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904)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2	-	74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5,825)	(2)	(3,6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廿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8)	(1)	(122,365)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7)	-	(44,1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45)	(1)	(166,55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770)	(3)	(170,19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2,148	18	754,045	1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7		2.8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2.84		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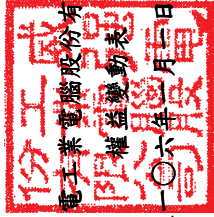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代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未實現(損)益		
A1	970,900	1,179,701	134,467	2,451,240	(138,050)	-	36,579	7,917,981
D1	-	-	-	924,239	-	-	-	924,239
D3	-	-	-	(3,642)	(129,712)	-	(36,840)	(170,194)
D5	-	-	-	920,597	(129,712)	-	(36,840)	754,045
B1	-	136,727	-	(136,727)	-	-	-	-
B5	-	-	-	(984,943)	-	-	-	(984,943)
C7	-	9,611	-	-	-	-	-	9,611
A3	980,511	1,316,428	134,467	2,250,167	(267,762)	-	(261)	7,696,694
A5	980,511	1,316,428	134,467	2,323,622	3,774,517	(67,956)	261	5,760
D1	-	-	-	897,918	(267,762)	-	-	7,702,454
D3	-	-	-	(814)	(49,945)	-	-	897,918
D5	-	-	-	897,104	(49,945)	(75,011)	-	(124,956)
B1	-	92,424	-	(92,424)	-	-	-	772,148
B3	-	-	133,556	(133,556)	-	-	-	-
B5	-	-	-	(164,157)	-	-	-	(164,157)
C7	-	-	-	(90,110)	-	-	-	(90,110)
E3	(328,314)	-	-	-	-	-	-	(328,314)
Z1	2,954,830	1,408,852	268,023	2,740,479	(317,707)	(142,967)	(460,674)	7,892,0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063	1,084,0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08	41,706
A20200 攤銷費用	11,153	16,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8	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6)	-
A20900 利息費用	6,137	1,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1,622)	(12,8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51,172)	(707,0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	(5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01)	8,26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24)	7,7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8)	10,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8,755)	(632,72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9,895)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5,053)	1,020,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5,941)	(3,5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9	(2,269)
A31200 存貨增加	(4,499)	(17,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474	(9,04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116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460	(56,8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894	(575,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6,487)	(78,5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7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467)	(5,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78)	(1,2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2,648)	270,39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31,403)	(362,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660	721,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70	12,4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1,397	103,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55)	(1,0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915)	(174,3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57	662,38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69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8)	(11,9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581)	(8,3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	147,9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21)	733,3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157)	(984,943)
C04700 現金減資	(328,3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92,471)	15,0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1,935)	1,410,7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3,822	743,0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887	2,153,8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0,030,344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73,454,69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3,485,0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97,918,3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791,83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2,651,432)
減：精算損失調整入保留盈餘	(814,037)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0,109,367)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458,036,69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元）	(295,482,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2,553,713

董事長：張明智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陳毓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u>衍生性商品</u>。 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一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資產性質</th> <th>授權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td> <td>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 rowspan="3">2. 不動產。</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3. 固定資產。</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r> <td>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4. 會員證。</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body> </table>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資產性質</th> <th>授權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td> <td>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2. 不動產。</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 rowspan="3">3. 固定資產。</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r> <td>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4. 會員證。</td> <td>不論金額</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td> <td>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td> <td>部門主管</td> </tr> </tbody> </table>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資產性質	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期投資。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上限金額。	總經理																																																
2. 不動產。	不論金額。	董事長																																																
3. 固定資產。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c. 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含3億)者。	董事長																																																
4. 會員證。	不論金額	董事長																																																
5.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a. 金額未滿新台幣10萬元者。	部門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等無形資產。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等無形資產。	b. 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者。	總經理	
6. 使用權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不論金額。	總經理	
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不論金額。	總經理	7.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契約上 限總額。	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	
8. 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訂定之契約上 限總額。	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9.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9. 其他重要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10. 其他重要資產。	不論金額。	總經理				
<p>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p>			<p>第三章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例外情形如下：</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u>且洽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遵守以下規定：</u> <u>一、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 <u>二、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之。</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三、放寬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將原第十五條之規範調整納入本條。</p> <p>二、排除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其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四條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調整將原第十五條之規範納入第十四條。並新增放寬條件。</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u>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u>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前述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二條修訂之。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及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u>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一條修訂之。
<p>第二十八條 強化內部控制，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十八條 強化內部控制，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二條修訂之。
<p>第三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新增)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二十六條增訂保密條款。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調整條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增訂之。
<p>第三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增訂之。
<p>第三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增訂之。
<p>第三十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第三十二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因公司非屬營建業務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所所為之有價</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公告之情形，於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本準則所稱之機構等致包含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品質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指明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調整條號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	調整條號
<p>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指個別財務報表非合併報表)</u>。</p> <p>(以下項目無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指個別財務報表非合併報表)。</p> <p>(以下項目無修正)</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六條	調整條號
<p>第四十一條 <u>處理程序之訂定</u></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七條 <u>董事異議之載明</u></p> <p>本公司<u>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依本程序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之。並調整條號。
<p>第四十二條 <u>董事異議之載明</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增訂之。並調整條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第四十三條 施行日期</u>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u>	<u>第三十八條 施行日期</u>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有異議者，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u>	調整條號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8(91)台財證(六)第0910161919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
<p>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融通期間之限制。</p>	<p>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融通期間之限制。</p>	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之限額規定分述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為限；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短期融通資金者，其個別之限額規定分述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p>	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 40%之限制；惟不得違反該資金貸與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及期限。</p>	<p>40%之限制；惟不得違反該資金貸與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參考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予調整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二十九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限期 本公司應依下列申報之標準及期限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公告申報之作業： 一、一般公告申報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特殊公告申報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